

国家税务总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
福 莱 山 税 务 所
社 会 保 险 费 征 收 决 定 书

烟开福莱山税费征决〔2023〕50号

用人单位全称：包头丰雅商贸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L66015973800000

单位社保编号：370618237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李起芳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没有登记

单位地址：没有登记

包头丰雅商贸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用人单位全称）

经（社保/医保/税务）部门核定，你单位应缴未缴2009年01月至2023年06月的基本养老保险费¥118046.48元，基本医疗保险费¥45370.38元，工伤保险费¥5714.22元，失业保险费¥6109.48元，以上累计欠缴社会保险费¥175240.56元。

2023年06月20日，我所依法作出《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烟开福莱山税费限缴通〔2023〕50号）并依法送达，你单位逾期仍未缴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现作出如下征收决定。

请你单位收到本决定后 15 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缴纳欠缴的社会保险费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伍仟贰佰肆拾元伍角陆分
¥175240.56 元和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的滞纳金（2011 年 7 月 1 日前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千分之二滞纳金，2011 年 7 月 1 日后欠缴社会保险费按日加收万分之五滞纳金）。欠费具体金额以法院强制执行前一天，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保险服务中心（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处）核定的金额为准。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如对本决定逾期既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我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国家税务总局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福莱山税务所

2024 年 4 月 19 日

